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宝鸡市金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宝鸡市金台区政府、宝鸡市金台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紧扣“一四五十”发展战略，围绕金台高质量发展1239行动，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各项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一）主要职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

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十个职能部门，即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未检办、法警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8人，其中行政编制55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员53人，其中行政50人、事业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52.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2.41万元，下降7.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按财政统一要求从严管控，部分专项工作经费予以调减。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5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2.7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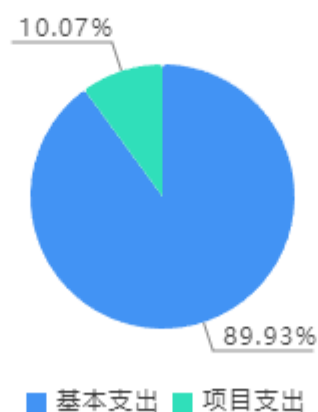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5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6.44万元，占89.93%；项目支出146.27万元，占10.07%。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52.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2.41万元，下降7.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按财政统一要求从严管控，部分专项工作经费予以调减。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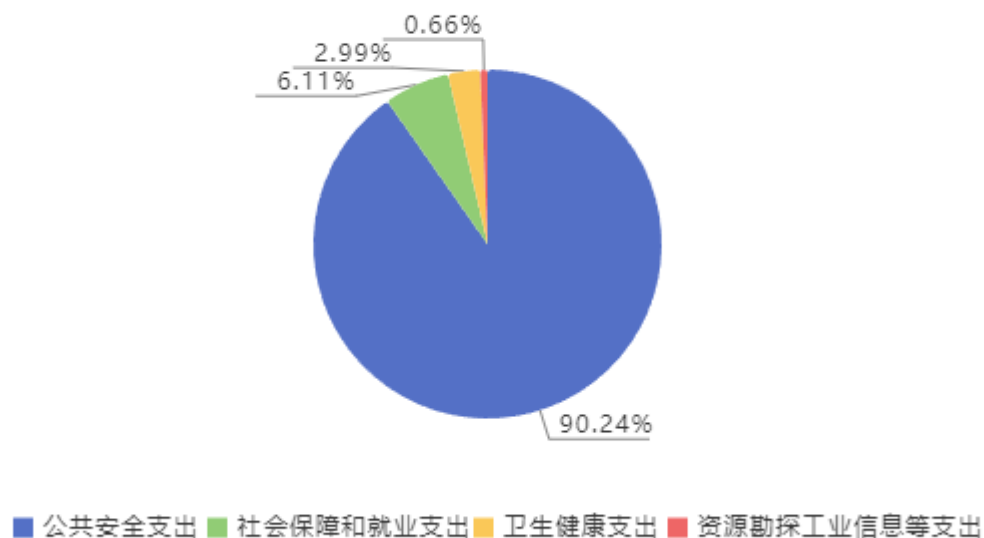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86.45万元，支出决算1,45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8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2.41万元，下降7.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按财政统一要求从严管控，部分专项工作经费予以调减。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68.29万元，支出决算88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度中追加了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6.6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办案费及装备费，因该部分经费为年度中途新增工作保障支出，无年初预算，故而形成本年度新增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1.6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未计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5.63万元，支出决算8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有所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3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政策规定，足额缴纳单位职业年金费用，年初未编制该项预算，形成新增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2.53万元，支出决算4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

员缴费基数调整,较年初预算有所增长。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5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涉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6.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21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救济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87.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81万元，支出决算15.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2.21万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出行、外勤执法等工作任务增多，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及运维保障需求相应增加，导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81万元，支出决算15.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日常运维等支出，保障日常公务出行、执法执勤等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4万元，支出决算87.90万元，完成预算的84.5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2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从严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日常运转开支，优化经费使用结构，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有效降低了机关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7.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基本支出有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2件74人，起诉150件194人，被市委政法委表彰为反邪教工作先进单位。严厉打击侵犯群众财产权益的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79人。依法办理全市集中管辖的涉外案件，起诉2件7人，以优质检察办案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经

验在全省交流2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追诉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犯罪1人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职务犯罪5件7人。强化检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选派干警参加业务竞赛、专案办理、人才交流，1人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4人入选省、市检察人才库，2人获评“全省十佳公诉人”，4人获评“全市十佳、优秀公诉人”，1篇起诉书获评全省优秀，3篇公诉意见书获评全市优秀。深入开展检察理论与实践研究，17篇调研成果在《检察日报》《人民法治》等期刊发表并获奖。深化检校合作共建，与宝鸡文理学院签订“检察研究与教学实践”合作协议，构建法理研究、人才培养新格局。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个市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53万元。

组织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5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计划内容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项目施工进度开展，部分项目尾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为93.25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886.45万元，全年执行数1452.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发现的问题

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因指标下达时间原因，合同签订较晚且合同内容较大，需要实施时间较长，本年度无法完成，需要结转，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存在“前松后紧”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可行性研究，提前部署招投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细化程度和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历史执行、评价结果紧密挂钩的机制。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包括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及履行工作职能	及时、足额发放干警各项工资福利,保障检察	1306.44	1306.44	0	1306.44	1306.44	0	—	100%	—
	项目支出	完成部门年度自定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已按项目进度完成	146.27	146.27	0	146.27	146.27	0	—	100%	—
	金额合计			1452.71	1452.71	0	1452.71	1452.71	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化解社会矛盾; 目标2:全面协调履行四大检察工作职能,维护司法公正; 目标3: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金融安全和对外开放; 目标4:保障机关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经费,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能; 目标5: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6: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目标7:加强劳动者、未成年人等群体权益保护,加大司法救助; 目标8:加强政治建设与专业素能,锻造检察铁军。						目标1: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化解社会矛盾; 目标2:全面协调履行四大检察工作职能,维护司法公正; 目标3: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金融安全和对外开放; 目标4:保障机关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经费,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能; 目标5: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6: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目标7:加强劳动者、未成年人等群体权益保护,加大司法救助;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1: 人员经费(万元)			1218.54万元		1218.54万元		5	5	
			指标2: 日常公用经费(万元)			87.9万元		87.9万元		3	3	
			指标3: 项目支出(万元)			146.27万元		146.27万元		2	2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干警数量(人)			52人		52人		5	5	
			指标2: 日常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3: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件)			≥300件		700件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指标2: 任务完成合规性(%)			100%		100%		5	5	
			指标3: 案件办结率(%)			≥90%		98%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设备到位及时率(%)			100%		100%		4	4	
			指标2: 受理群众来访及时性(%)			100%		100%		3	3	
			指标3: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安全感,和谐稳定性			增强		增强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98%		5	5	
			指标2: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8%		3	3	
			指标3: 部门人员满意度			≥90%		98%		2	2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1个市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53万元。

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3万元，全年执行数132.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受到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三是项目资金到位相对滞后，导致安排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要严格项目绩效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开展自评总结。针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资金使用偏离政策目标、执行进度滞后、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要严格加强项目监管、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市级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3	132.73	10	52.46%	5.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3	132.72	—	52.4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工作正常开展，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及办案办公条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合规高效				足额保障 253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完成办案经费保障及检委会办案室升级改造、办公设备购置等业务装备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检察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总体目标全面达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管控办案、运行经费，缩减开支	合理管控	合理管控	5	5		
		社会成本	规范司法办案流程，维护司法公信力	有效防控社会负面风险	有效防控社会负面风险	5	5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办案数量	≥300件	500件	3	3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数	满足基础办案办公设备需求	完成激光 A3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1 台采购	3	3		
		质量 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检委会办案室改造质量达标率	符合检察办案场所建设标准	达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8	8		
		时效 指标	规定期限内完成案件办理	100%	100%	8	8		
			装备到货及时率	≥95%	按合同约定时限到货	8	6	原因：因监所搬迁工作尚未到位，现有场所不具备项目实施条件，故该项目暂无法开展，目前尚未完成。国产化替代因相关设备及软件由上级院统一采购配置，本单位无需自行实施，故该项目暂未完成； 改进措施：加快剩余装备经费支出审批及项目实施，提升执行效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区域经济发展	良好	良好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矛盾纠纷	良好	良好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水质等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95%	8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3.25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中共政法转移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3.25，综合评价登记为“B”。详见所附报告《中共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坚持政治统领，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全面履职，以高水平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以高质效办案服务高品质生活；强化检察监督，以高质效办案维护公平正义；加强自身建设，以高素质队伍保障高质效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882.6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0.76%，主要用于保障检察履职办案、案件办理运转、业务保障等工作。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10204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10.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9.5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2.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5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52.71	总计	60	1,45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52. 71	1, 452. 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10. 93	1, 310. 93					
20404	检察	1, 310. 93	1, 310. 93					
2040401	行政运行	882. 61	882. 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68	136. 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1. 64	291. 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72	88. 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 72	88. 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37	81. 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35	7.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47	43. 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47	43. 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 47	43. 4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59	9. 5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59	9. 5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59	9. 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2.71	1,306.44	14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93	1,174.25	136.68			
20404	检察	1,310.93	1,174.25	136.68			
2040401	行政运行	882.61	882.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8		136.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1.64	29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2	8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2	8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7	81.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7	4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7	4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7	43.4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59		9.5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59		9.5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59		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0.93	1,310.9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72	8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7	4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9.59	9.5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2.71	1,452.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452.71	合计	64	1,452.71	1,45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52.71	1,306.44	14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93	1,174.25	136.68
20404	检察	1,310.93	1,174.25	136.68
2040401	行政运行	882.61	882.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8		136.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1.64	29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2	8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2	8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7	81.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7	4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7	4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7	43.4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59		9.5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59		9.5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59		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1.22	30201	办公费	57.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4.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8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37	30207	邮电费	1.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3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4.4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3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人员经费合计		1,218.54	公用经费合计					8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81		15.81		15.81			
决算数	15.81		15.81		1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年度工作安排，现将我院中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中央下达我院中央转移支付总预算 273 万元，明确区域绩效目标聚焦保障检察办案工作开展、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及办案办公条件，涵盖资金执行效率、装备配置达标率、办案场所改造完成率等核心指标，与检察工作实际需求高度适配。

（二）院内资金安排及分解下达情况

结合我院检察工作重点及资金管理要求，将中央下达的 273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全额分解下达，具体分为两类：

1. 办案经费：176 万元，专项用于案件办理日常开支、差旅、资料印制等办案相关支出，明确资金使用合规性、执行进度等绩效目标；
2. 业务装备经费：97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设备购置、办案场所升级改造，设定设备采购到位率、改造项目完成时效等绩效目标。

资金分解下达流程规范，责任明确，确保专款专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总量：本年度实际到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73 万元，

与中央下达预算金额完全一致，资金投入及时足额，无截留、挤占情况。

2. 分项目执行情况

- 办案经费：下达 17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支出 109.37 万元，经费结余 66.3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案件办理全流程相关合规支出，保障了各类检察案件顺利办理。
- 业务装备经费：下达 97 万元，累计支出 27.3 万元，核心完成两项重点任务：购置激光 A3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1 台，满足办案办公高频设备需求；完成检委会办案室升级改造，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面提升办案议事场所硬件水平。

3. 整体执行效率：全年资金总执行率约 49.7%，其中办案经费执行率 62.14%，业务装备经费执行率 28.14%，整体执行进度符合年度工作推进节奏，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与下达：严格遵循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科学拆分资金类别，明确各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下达流程合规高效，无违规分配、截留资金行为。

2. 拨付与使用：建立“审批-审核-支付”全流程管控机制，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履行财务审批程序，办案经费支出手续完备、账目清晰，业务装备经费采购及改造项目均通过合规招标、验收流程，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

3. 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贯穿资金使用全周期，定期跟踪资金

执行进度、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支出责任履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与检察工作需求精准匹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围绕中央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重点推进资金保障、装备升级、场所改造三大核心任务，总体目标全面达成：

1. 资金保障目标：足额到位并规范使用转移支付资金，273 万元预算全额落实，为检察工作提供坚实资金支撑；
2. 业务保障目标：完成检委会办案室升级改造，购置必要办公设备，有效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3. 管理合规目标：资金使用全程符合财经纪律及转移支付管理规定，无违规违纪问题，实现资金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三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完成情况如下：

1. 资金执行类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满分指标）；办案经费执行率 62.14%，符合办案工作阶段性支出节奏，未影响办案工作开展；业务装备经费执行率 28.14%，因设备采购及场所改造分批次推进，进度符合项目实施计划，后续将持续加快执行进度。
2. 项目成效类指标：检委会办案室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改造后场所功能更适配检察办案需求；办公设备购置到位率 100%，满足日常办案办公基础需求，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
3. 管理合规类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无违规支出、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良好，有效支撑检察业务开展，未出现资金

闲置浪费现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经费执行进度偏缓：办案经费结余 66.36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执行率未达预期，主要因年度内部分办案任务推进节奏调整、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分阶段实施，导致资金短期执行滞后。
2.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部分三级绩效指标未量化具体考核标准，后续需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提升绩效评价精准性。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梳理剩余资金使用计划，结合检察工作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时序，优先保障重点办案任务及装备更新需求，力争 2026 年上半年大幅提升资金执行率，减少资金结余。
2. 完善绩效目标体系：细化三级绩效指标，明确量化考核标准，将资金执行效率、项目完成质量、使用效益等指标与日常工作挂钩，强化绩效导向。
3. 强化资金监管：持续严格执行资金审批、使用、核算全流程管理，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自查，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检察工作的核心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经内部审核确认，将作为后续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申请、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同步纳入本院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档案。

按照政务公开及转移支付管理要求，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核心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年度巡视、审计及财会监督检查，未发现资金使用违规问题，无涉及违规的资金金额，资金管理整体规范、安全。

六、附件

1.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2026年3月30日